

復審人 詹志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9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09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竊盜、偽券、毒品、違背安全駕駛等前科，復犯竊盜、施用毒品、誣告等罪，且執行期間曾違反監規，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及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493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因雙親已亡，養家中止收養關係，且已離婚，故無親人可尋求協助，數度請求多方單位協助，仍礙於無入住同意書而無法陳報假釋，依法洵屬無據；前科累累與撤銷假釋紀錄如何形成判斷依據，而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414 號、105 年度聲字第 292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訴字第 1948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施用毒品、誣告等罪，犯行侵害他人財產，被害人數多，其犯行情節非輕；在監有 2 次違規紀錄，且無和解或賠償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曾有竊盜、偽券、毒品、違背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於期滿出監後半年內再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雙親已亡，養家中止收養關係，且已離婚，故無親人可尋求協助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又訴稱無入住同意書、前科累累及具撤銷假釋紀錄，不得作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之部分，查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而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則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之更生計畫，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